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冈镇中心卫生院电子发票接口联调服务项目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我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七）满足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需要,严格遵循财政部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标准规范和业务要求，接入医疗电子票据，完成电子票据的开具、送达、查验、入账、归档，满足财政统一规范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的需求，并实现与“广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的无缝对接。（八）系统要求与院方的HIS系统无缝对接。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